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本次预算调整涉及两部分：一是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增 1.70 亿元，主要为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一般债额度，用于区旧城改造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从年初预算的 150.34 亿元调整为 152.04 亿元，收支平衡。二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增 0.35 亿元，主要为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调增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专项债额度，用于区城市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二期）等 8 个项目。区政府性基金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0.43 亿元调整为 10.78 亿元，收支平衡。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次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方案和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区实际，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要求，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

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一是要充分发挥预算调整资金作用，强化对资金安排、支出执行、使用结果等方

面情况的跟踪监督，用好用足资金在“刀刃上”，切实保障区年度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二是要压实各方管理责任，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作用。加强“借、用、管、还”政府债券全周期管理，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跟踪问效，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运行、高效使用。

三是要认真总结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预测分析 2025 年财政经济形势，严格遵循“零基预算”改革精神，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管理质效，依法、科学、精准编制 2025 年预算草案。